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74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吳 健 源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裁定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277號裁定；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5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此規定並為被告提起抗告時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規定甚明。復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已經逾期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健源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

01 第3277號裁定後，裁定正本業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送達法  
02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抗告人簽  
03 名捺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聲字第32  
04 77號影卷第25頁）。而據前開規定，本件抗告期間既無特別  
05 規定，應為10日，且抗告人既在監執行中，監所與法院間無  
06 須加計在途期間，則自112年11月10日送達裁定之翌日（即1  
07 1日）起算10日，是抗告期間之末日為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  
08 一），即抗告人至遲應於112年11月20日提起抗告，始為適  
09 法。然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29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  
10 狀，此有其刑事抗告狀上所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  
11 收容人訴狀章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  
12 顯已逾法定10日之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。綜上，依上開規  
13 定，本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17 法官 林呈樵

18 法官 文家倩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翁伶慈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